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宜茜
電話：03-5216121#453
電子信箱：0211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60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A1122002313095258_print、逐點說明 (376580000A_112016029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602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更正該會訂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3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」之逐點說明部分文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0月17日發法字第1122002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原則逐點說明第6點說明所敘「……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對該公務機關，本有……」，因有誤植，爰更正為「……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對該『非』公務機關，本有……」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更正後之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0/20 12:52:19
文 章

